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

1. 關於秘書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

- (a) 把收生不足的班級合併，是教統局的定期工作，目的是使學位得以充分利用。採取這項措施時，我們會考慮教育和行政等因素，盡量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不便。例如，在學年開始時，若得知收生人數不足便隨即把班級合併，會大大擾亂學校編定的時間表和計劃好的活動。較可行的合併班級方法是，在決定學校下一學年的班級結構時，考慮現有的收生情況，批准學校在學生來年升讀的年級開辦較少班數。過去三年，通過這方法合併的班級數目表列如下：

| 2001/02 學年 | 2002/03 學年 | 2003/04 學年 |
|------------|------------|------------|
| 2 班 | 14 班 | 49 班* |

* 此乃實際合併班級的數目。審計報告引述的 50 班乃估計數字。

二〇〇一/〇二學年、二〇〇二/〇三學年及二〇〇三/〇四學年的名義金額上的估計節省分別約為 260 萬元、1,860 萬元及 6,400 萬元。

- (b) 審計視察是在二〇〇三年九月獨立進行，我們並不知情。只就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 2.5 至 2.16 段所提及的學校 A 至 D 而言，這些學校實際上是把空置課室轉作其他教育用途。部分課室由於存放了貴重器材，為保安起見，課室在無人使用時上了鎖。詳情如下：

學校 A：該五個空置課室用作多媒體學習中心、自助學習室及宗教室。這些課室在學校達到最終的班級結構時，可獲得充分利用。目前，學生經常使用這些課室，尤其在午膳和小息時間。

學校 B：五個空置課室均經常使用，其中兩個分別用作多媒體學習中心和電腦室，其餘三個則用作輔導/分班教學。

學校 C：五個空置課室用作分班教學。

學校 D：三個空置課室用作輔導/分班教學。另外三個用作學生輔導室、教師資源室和語言實習室/教育電視室，這些課室全年都經常使用。餘下的一個課室，則預留作其他用途。(此外，中五及中七年級的課室在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期間鎖上，因為學生已經離校。)

2. 關於秘書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來信

- (a) 審計報告提及的「空置課室」數目，是指學校向本局註冊的課室數目與核准開辦班數兩者在數字上的差異。「空置課室」一詞並沒有一般所理解的課室空置不用的意思。我們雖然沒有就課室的使用情況進行正式調查，但根據日常探訪學校所得以及學校就更改課室指定用途提出的正式通知或申請，我們充分了解學校使用校舍作教學和支援用途的情況。各委員或已知道，與千禧校舍設計準則比較，現時不少學校的校舍都未符合標準。事實上，很多出現「空置課室」的中學都表示難有足夠地方舉辦各類教育活動。為回應審計報告，我們已特別查看報告所指 50 所學校的情況，並確認「空置課室」有善用於學生身上。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課室的使用情況，以善用資源。
- (b) 附錄載有自一九九三/九四學年起，按照審計署有關定義計算的整體「空置課室」率。委員或需留意一點，在過去多年，愈來愈多學校把班級結構由不平衡結構(例如 6-6-6-4-4-2-2)重整為平衡結構(例如：5-5-5-5-2-2)。倘若為了用盡註冊課室而額外開班，令學校重現不平衡的班級結構，這個安排從教育角度來看並不適合。正如上文所解釋，「空置課室」一般有善用於學生身上。此外，留有少量備用課室可發揮小小的緩衝作用，如學位需求出現突然而短暫的變化，這些課室可作額外開班之用。

- (c) 政府自七十年代起一直向按位津貼學校買位，並以《按位津貼規例》管理有關計劃。雖然政府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責任，要繼續向按位津貼學校的各級別買位，但按位津貼學校或會預期政府繼續准許他們保持按位津貼地位，為他們安排類似資助學校的班級結構，以及為家長提供學位選擇。雖則若干地區對學位需求下降，區內亦有按位津貼學校仍能悉數收生。從教育觀點來看，政府應獎勵有優秀表現的學校，也不宜向受歡迎的學校撤回資助。但我們會考慮從辦學質素欠佳、收生嚴重不足的按位津貼學校逐步撤回資助。
- (d) 審計報告提到的 34 所新校是引述自二〇〇三年三月時的建校計劃，這些新校皆為滿足新的需求。在這 34 所新校中，14 所已在二〇〇三/〇四學年開辦。本局考慮到最新的學位供求預測後，已在二〇〇三年最後一季把建校計劃更新。面對短缺 423 班的預測，我們計劃在二〇〇四至〇七年間興建 19 所新中學，以履行政府的承諾，即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為所有有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資助高中學位。此外，現時的建校計劃也包括七個新的興建中學計劃，規劃為現有學校重配或重建校舍。我們的政策一般要求辦學團體在獲重配校舍後，把舊校舍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包括其他教育用途，例如在經過適當改建或重建後，把校舍重新分配予其他辦學人士使用。
- (e) 為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重配或重建校舍，是本局的長遠目標。至於能安排多少學校參與這項計劃，則須視乎所得經費和土地而定。我們計劃持續推行有關計劃，在最初階段每年把數所學校納入計劃內。雖然現時仍有不少學校的校舍不合標準，但當中很多學校的設施和校舍已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得到合理的改善。

公營中學的「空置課室」率

(自一九九三/九四學年)

| 學年 | 「空置課室」率 |
|---------|---------|
| 2003/04 | 1.4% |
| 2002/03 | 1.4% |
| 2001/02 | 1.3% |
| 2000/01 | 1.3% |
| 1999/00 | 1.1% |
| 1998/99 | 0.8% |
| 1997/98 | 0.7% |
| 1996/97 | 0.7% |
| 1995/96 | 0.6% |
| 1994/95 | 0.5% |
| 1993/94 | 0.5% |

註：「空置課室」的數目指註冊課室數目與開辦班數的差額。